



## 第 2193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734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决心结束应对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而且必须把所有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4/780)，和秘书长 2014 年 12 月 3 日的信(S/2014/865)，其中附有 2014 年 10 月 1 日和 11 月 25 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尤其是除其他外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的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4/827)中提出的评估意见以及更新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又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尽快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又回顾其关于延长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庭和上诉庭法官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先前决议，

还回顾 2011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7(2011)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连任该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事宜(S/2014/78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和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期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并对在依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完成法庭工作过程中出现拖延的情况继续表示关切，该决议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

2. 着重指出各国应充分与国际法庭并与余留机制合作；

3.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4.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多哥)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刘大群(中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权敦昆(大韩民国)

伯顿·霍尔(巴哈马)

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

居伊·德尔瓦(比利时)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阿方索·奥里(荷兰)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5. 决定，尽管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仍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国际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

6. 敦促法庭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努力审查其预计结案日期，以期酌情将其缩短；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